清理化解农村义务教育债务的实践

■ 田洪生

2007年, 莒县被确定为山东省清理化解农村义务教育债务试点县以来, 积极探索清理化解债务的路子和措施, 在全面核实认定的基础上, 共化解债务3207万元, 占债务总额的56%, 计划2008年全面完成清理化解任务。

确保债务清理认定结果 客观公正

清理核实债务是化债的基础,通过分步分级清理核实,摸清了债务底数,锁定了债务数额,为债务化解打下坚实的基础。

财政部门制定了义务教育债务清理 核实工作实施方案, 确立了以学校为 单位、以项目为主线的清理核实工作 思路,严格遵循债务清理、审核认定、 张榜公布、建立台账四个步骤, 扎实开 展清理核实工作。一是以乡镇为主组 织债务清理。由乡镇财政所具体负责乡 镇政府和学校债务的清理, 由财政所、 经管站共同负责村级债务的清理。二 是中介机构全程参与债务审核认定。 坚持统一政策、统一范围、统一尺度, 社会中介机构严格按照审计程序和操 作规范,全程参与债务核实认定。三 是及时张榜公布, 增强透明度。对经. 过统一审核认定的农村义务教育债务, 及时在乡镇政府、学校和村张榜公布, 接受群众监督。四是建立债务台账,加

强动态管理。债务经乡镇长、学校校 长、村委会主任、清理核实人员、债权 人签字确认,县财政设立债务台账和 债务数据库,对债务实行动态管理。

农村义务教育债务分布范围广、时 间跨度长、情况复杂, 核实认定工作图 难很大。工作中, 财政部门严格把握 政策范围、时间界限、探索了六种方法 进行审核认定。一是对账面反映明确、 手续完备的债务,采用"直接法",通 过查看债务发生、付款等资料直接认 定。二是对有工程决算书、购置合同, 手续比较完备,但债务余额没有体现 在账面上的债务、采用"倒挤法"、以 决算数或合同数减去历次还款数, 计 算确定债务余额。三是对用往来款及 其他资金垫付教育建设性支出的, 采 用"还原法",将不属于教育建设性的 支出剔除,将往来款及其他资金垫付 教育建设性的支出纳入债务统计范围。 四是对债权人和债务项目不能直接对 应的债务,采用"对接法",在确定首次 借款是义务教育债务借款的基础上, 从最初借款开始清理核对, 按转借款 时间的先后衔接起来, 核实无误后按 不大于首次借款本息总额予以认定。 五是对债务原始资料不是很完整的债 务, 采用"群证法", 债权人出具的债 权证明要经村委会和村民理财小组盖 章、原村委主任及现任村委主任签字、 受益学校盖章签字后认定。六是对向 银行和其他单位、个人借款形成的债

务,采用"削减法",实行本息分离,不 准将利息转本金,并将利息控制在同 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之下,减少利息 支出,严格控制债务规模。

确保债务化解结果真实可靠

坚持先急后缓、先易后难的原则, 制定了具体的实施方案,明确规定了 目标任务、资金来源、工作措施,在 确保稳定的前提下,有条不紊地开展 债务化解工作。

——多渠道筹措化解资金。莒县 是省"五奖一补"财政扶持县,虽然财 政状况非常紧张,但通过积极调整支 出结构等措施,2007年多渠道筹措化 解资金3207万元,保证了债务化解工 作顺利进行。其中,临沂市财政安排转 移支付资金1000万元,县财政统筹财 力安排资金1234.6万元,乡镇通过实 施公用经费定额管理节约公用经费开 支、清理债权以及接受社会和民间捐 助等渠道,筹集资金972.4万元。

——规范化解资金兑付程序。乡 镇债务兑付地点统一设在财政所,政 府欠债还款手续经乡镇长、经办人签 字,学校欠债经校长、经办人签字,办 好还款手续后,由财政所统一支付,通 过银行转账直接支付到债权人账户, 做到偿还一笔,登记一笔,销号一笔。

——严肃化解工作纪律。明确规 定不准将农村义务教育债务化解资金

用于其他乡镇债务化解、不准挪用其 他财政专项资金化解债务, 不准弄虚 作假、套取化解奖补资金, 不准化解 "人情债",不准借新债还旧债,不准 因债权人利益纷争造成社会不稳定因 素。并严格审查化解资金来源,对化 解的每一笔债务,都认真审查核对,确 保资金来源真实合规; 严格审核付款 原始凭证, 认真审核债权人发票、收 据、欠条等原始凭证,不能提供合法 原始票据的项目,一律不予化解;严 格执行化解程序、还款手续办理完备 后,由财政所统一付款,债权人收到 资金后在债务证明表上签字; 严格审 查化解结果, 对每个乡镇、学校每笔 资金的化解情况进行严格审核,并采 用与债权人见面和电话回访的方式、 认真核对债权人收到资金的时间、数 额,保证化解资金准确支付给每一个 债权人。

建立制止新债发生长效机制

在开展债务化解工作的同时, 积极

探索和研究债务监控管理办法,初步建立了制止新债发生的长效管理机制。

首先是完善债务"动态监控、举债 审批和考核奖惩"三项机制。按照"制 止新债、摸清底数、明确责任、分类 处理、逐年消化"的要求,对2005年 12月31日以前的债务予以锁定、逐项 核实认定,逐笔登记造册,建立债务 台账和数据库,实行动态管理。乡村 两级原则上不准举借新债, 确需举 借新债的,必须首先落实还款资金来 源,并按程序上报审批。乡镇举债,必 须通过党委政府研究同意, 报县政府 备案,并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化解;村。 级举债,要按照"一事一议"的有关规 定, 先由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会议讨 论通过,然后上报乡镇政府批准。县 里将制止新债纳入对乡镇的综合考核 内容, 作为衡量年度实绩的重要指标, 并将债务管理纳入乡村干部任期经济 责任审计范围, 审计结果作为干部任 用的重要依据。

其次是深化"乡财县管、村财乡管 和校财局管"三项改革。县里成立了乡

镇财政管理中心, 对乡镇财政供养人 员实行定编定岗定员管理, 工资由县 财政统一代发, 对乡镇公用经费实行 定额管理, 对建设性及专项支出实行 "一事一议、一事一批"专项审核办法、 严格审核每个项目的审批手续和资金 来源。在全县1260个行政村全部实施 了村财乡管改革、建立起了"双审核、 双监督、一公开"机制, 村级发生的 每一笔业务, 要经过村民理财小组审 核和村委会主任签字, 报乡镇经管站 审核, 然后到财政所报销, 财务执行 结果定期向村民公布, 较好地解决了 村级财务管理不规范和乱举债现象的 发生。县里成立了教育财务集中核算 中心,负责全县中小学账务核算,对收 支全面审核和监督, 对超标准、超预 算和没有资金保障的建设项目和投资 不予报账, 严格控制学校公务费支出, 坚决杜绝挤占挪用和浪费教育资金的 现象。师

> (作者单位:山东省莒县财政局) 青任编辑 王文涛

PHOTO NEWS





江西九江: 政府买单学"艺" 农民家门口就业

近年来, 江西省九江市财政部门加大财政支持力度, 实施了"阳光工程"、"雨露计划"和"金蓝领工程"等培训计划, 通过对农民进行家政服务、营销、服装、建筑、装璜、电子等行业的职业技能培训, 实现农村劳动力转移。目前, 全市受训农民已近21万人, 以外出务工和家门口就业相结合, 带动了全市60多万农村劳动力大转移。

(谢金彪 摄影报道)